

产品登记编码：C1290120000139

中原银行心意宝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作为投资者请您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前，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产品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政策风险：本产品依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而设计。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投资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2. 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业绩表现，投资者面临本金和投资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 信用风险：投资者面临本产品所投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投资者面临本金及投资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 管理风险：在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各方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对本产品的运作和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投资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5. 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情形造成本产品不能按时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6. 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办理赎回，除此之外，投资者不享有赎回权利。本产品存续期内任一开放日，若当日本产品累计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本产品上一开放日产品总份额的10%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管理人（指中原银行，下同）有权暂停接受当日赎回申请，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存在流动性风险。

7. 提前终止风险：若管理人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期

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本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8. 信息传递风险：管理人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部分的约定及时登录中原银行网站或致电中原银行客户服务热线或到中原银行营业网点/代销机构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但因中原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除外。投资者预留在中原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立即通知中原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原银行其变更后的联系方式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原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本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本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管理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10. 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和本金损失。

11. 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本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本产品中扣付缴纳，本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12. 法律风险：本产品运行过程中，可能因投资者所涉法律纠纷导致其投资资金被有权机关采取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进而导致投资者的预期投资收益降低的风险。

13. 合作销售机构（代销机构）风险：投资者通过合作销售机构购买本产品的，资金清算将通过合作销售机构进行，如因合作销售机构资金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异常，或合作销售机构未及时办理资金清算或违背相关合作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等，

可能导致投资者认购/申购失败或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在认购/申购时，如果投资者在合作销售机构的资金账户余额不足，或合作销售机构未及时将投资者认购/申购资金划转至中原银行的，将导致投资者无法完成认购/申购；在赎回和到期时，管理人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至合作销售机构指定账户后，由合作销售机构将相应资金划转至投资者账户，若合作销售机构未及时进行划付，将导致投资者资金无法及时收回。

本产品为公募现金管理类产品，理财产品期限为无固定期限，风险评级为低风险，适合无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及以上的投资者购买。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告知中原银行并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产品有投资风险，管理人不保障本金安全及投资收益，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市场最不利情况下您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若您购买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本金为10万元，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产品10万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在您签署本产品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本产品说明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同时向中原银行/代销机构了解本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产品的决定。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中原银行运作是您真实意思表示，您已知悉并理解理财产品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确认栏

本人/本单位确认：购买本理财产品为本人/本单位真实的意思表示，本理财产品完全适合本人/本单位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本人/本单位自愿承担由

此带来的一切后果。中原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对于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限制本人/本单位权利、增加本人/本单位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中原银行责任或中原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本单位予以明确说明，本人/本单位已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本人/本单位确认如下：

本人/本单位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本人/本单位已经阅读中原银行心意宝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请客户在此抄录上句：

确认人：

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登记编码：C1290120000139

中原银行心意宝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

重要须知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本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共同组成投资者与管理人之间理财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本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仅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发售。
-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了解和理解本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中原银行各营业网点/代销机构咨询。
-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本说明书中涉及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万份收益、年化收益率或类似表述，并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管理人实际支付为准。投资者的本金有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蒙受重大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或根据市场情况或出于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之目的，对本说明书中已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中原银行门户网站（<http://www.zybank.com.cn>）予以公布。若本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则应及时通过中原银行/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等渠道提前赎回本产品；若本产品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产品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产品。
- 投资者与管理人签署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等销售文件后，中原银行/代销机构将直接从投资者签约账户扣划投资款项至中原银行理财账户，对此中原银行/代销机构

无需另行征得投资者同意或给予通知,无需在划款时以任何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

风险评级

低风险(本评级为中原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投资方向和比例区间:

| | |
|---------|----------|
| 固定收益类资产 | 不低于 100% |
|---------|----------|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不足上述比例,管理人将尽合理努力,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上述符合相关要求。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以上投资范围和配置比例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

一、基本规定

| | |
|-----------------|--|
| 产品名称 | 中原银行心意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
| 产品代码 | C1290120000112 |
| 销售代码 | A 份额为 C1290120000112-A,B 份额为 C1290120000112-B,C 份额为 C1290120000112-C |
|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码 | C1290120000139, 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上查询产品信息。 |
| 产品管理人 | 指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原银行或管理人 |
| 理财币种 | 人民币 |
| 募集方式 | 公募 |
| 运作方式 | 开放式 |
| 产品类型 | 固定收益类, 非保本浮动收益收益型 |
|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 R1 低风险, 本评级为中原银行内部评级, 仅供参考 |
| 适合投资者类型 | 风险评级为低风险, 适合无投资经验, 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及以上的 |

| | |
|-----------|---|
| | 投资者购买。 |
| 业绩比较基准 | <p>本产品资金 100%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银保监会、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根据产品风险收益特征，选取【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作为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p> <p>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未来市场预判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p> <p>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管理人对该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并于调整前 2 个工作日在门户网站及其他约定信息披露渠道公开披露。</p> |
| 理财产品期限 | 本产品无特定存续期限，实际到期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将于本产品到期前 3 个工作日在门户网站及其他约定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 |
| 认购期 | 2020 年 3 月 25 日 9:00 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17:00 |
| 登记日 | 2020 年 3 月 31 日 |
| 成立日 | 2020 年 4 月 1 日 |
| 封闭期 | A 份额封闭期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和赎回，B、C 份额不设置封闭期。 |
| 认购/申购起点 | A 份额 1 万元起，1 元的整数倍递增，B 份额 30 万元起（仅适用于符合条件的个人投资者），1 元的整数倍递增，C 份额 1 万元起（仅适用于符合条件的个人投资者），1 元的整数倍递增，管理人可依据政策变化进行调整。 |
| 单笔认购/申购上限 | 个人投资者 A、B 份额单笔认购/申购上限为 1 亿元；C 份额单笔认购/申购上限为 30 万元，最高持有上限为 30 万份；机构投资者单笔投资上限为 1 亿元。管理人有权依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

| | |
|-----------------------|---|
| 发行规模 | 产品初始规模下限为 0.1 亿元人民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调整规模上下限。 |
| 交易时间 (T+0) 及交易确认(T+1) | <p>封闭期结束后，每日可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交易时间为工作日 00:00 至 15:00，投资者在交易时间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当天进行受理，并于下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确认申购/赎回是否成功，非交易时间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交易时间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p> <p>每个工作日系统清算时间 (18:00-21:00)，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交易。</p> |
| 认购/申购 | 详细内容见本说明书之“产品认购/申购”。 |
| 赎回 | 详细内容见本说明书之“产品赎回”。 |
| 产品份额净值 | 产品存续期内，产品的份额净值为 1 元/份 |
| 估值日 | 本产品存续期间，每个自然日为估值日。管理人于每个自然日计算产品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于估值日后第 1 个工作日公布。 |
| 提前终止 | 中原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详细内容见本说明书之“提前终止”。 |
| 产品费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固定投资管理费：固定投资管理费率不超过 0.3%/年，可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2. 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率 A 份额为 0.3%/年、B 份额为 0.2%/年、C 份额为 0.1%/年，可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3. 托管费：托管费率 0.01%/年，可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4. 申购、认购、赎回费：暂不收取，可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5. 强制赎回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管理人有权对当日单个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本产品财产。管理 |

| | |
|---------|--|
| | <p>人与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本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2) 本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50%的, 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p> <p>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6. 其他 (如有): 交易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计划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 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p> |
| 托管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
| 超额业绩报酬 | 扣除本产品固定投资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 (如有) 后, 投资收益如高于超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超出部分的投资收益可作为超额业绩报酬。超额业绩报酬分配方案及超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管理人及时在门户网站及其他约定信息渠道公开披露。 |
| 投资收益 | 详细内容见本说明书之“投资收益”。 |
| 投资收益分配日 | 每月 25 日为当月的投资收益分配日 (如该日为非工作日, 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分配上月投资收益分配日 (含) 至当月投资收益分配日 (不含) 的投资收益 (如有)。封闭期内不分配投资收益。 |
| 清算期 | 认购登记日至产品成立日期期间为认购清算期, 赎回日、到期日或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日到理财资金返还到投资者账户日为返本清算期, 清算期理财资金不计付利息或投资收益。 |
| 工作日 | 工作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正常交易日; 如遇特殊情况, 以管理人具体公告为准。 |
| 销售渠道 | 中原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或代销机构相关渠道。 |

| | |
|----|---|
| 税款 | 根据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本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投资者同意本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管理人从本产品财产中扣付缴纳，并依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投资者从本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
|----|---|

注：以上基本规定可依据市场变化进行调整，并按照本说明书约定进行公告。

二、投资管理

（一）投资范围

1. 现金；
2.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4. 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5.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为 100%。

在资产管理过程中，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产品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本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监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信息披露生效前提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二）投资限制

1. 本产品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股票；
 -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4) 信用等级在 AA+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5) 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 本产品投资相关集中度要求：

(1) 本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10%。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2) 产品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3) 产品管理人发行的全部理财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4) 本产品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的除外。

(5) 本产品投资于所有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2%；本款所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6) 本产品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30%，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除外；本产品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

(7) 产品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

单和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 (1)、(2)、(3) 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 (4)、(5)、(6)、(7) 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银保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3. 本产品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产品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告知托管机构，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4. 本产品应当确保持有足够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资产，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本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 5% 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

(2) 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 10% 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

(3) 本产品投资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债券买入返售、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者交易的债券等由于法律法规、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4) 本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20%，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 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 以上的情形除外。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 (2) (4) 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 (3) 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5. 本产品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2

40 天。

6. 产品管理人应当对本产品的投资者集中度实施严格的监控与管理，根据投资者集中度情况对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守以下要求：

(1) 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的 50% 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2) 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的 20% 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 (1) (2) 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银保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三、产品规则

(一) 产品认购/申购

1. 认购

本产品按金额认购，按单位净值（单位净值为 1）计算份额，1 元人民币为 1 份。如投资者以 10 万元本金认购本产品，则投资者获得的份额=100000/1=100000 份。投资者在认购期内的认购申请被受理后，中原银行/代销机构有权冻结该部分资金，该部分资金自认购之日（含）起至认购登记日（不含）止，由中原银行/代销机构按投资者账户活期存款的利息结算规则计付利息，且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也不折算成产品份额。

本产品原定成立日，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管理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管理人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如本产品不成立，管理人将于原定成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或代销机构指定账户，认购登记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或投资收益。

2. 申购

本产品按金额申购，按单位净值（单位净值为1）计算份额，1元人民币为1份。如投资者以10万元本金认购本产品，则投资者获得的份额=100000/1=100000份。

本产品封闭期后，投资者在工作日交易时间00:00-15:00内申购本产品，申购申请于下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确认申购份额并开始计算投资收益（以管理人后台系统受理申请时间为准），非交易时间提交的申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交易时间提交的申购申请。

为了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理财产品的平稳运行，产品管理人有权设定本产品单日申购额度，即单日实际申购达到设定额度时，单日不再受理申购申请。

3. 单笔投资上限

个人投资者A、B份额单笔认购/申购上限为1亿元；C份额单笔认购/申购上限为30万元，最高持有上限为30万份；机构投资者单笔投资上限为1亿元，管理人有权拒绝超过单笔投资上限部分的申请。对于管理人决定拒绝的申请，视为认购/申购不成功。

4. 单个投资者持仓比例限制

在产品存续期内，单个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超过产品总份额的50%，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单个投资者持有比例突破50%的，在单个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50%以下之前，产品管理人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本产品的申购申请。

5. 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时，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
- (2) 发生本说明书约定的暂停本产品估值的情形；
- (3) 其他可能对本产品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产品赎回

1. 本产品按份额赎回，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本产品份额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赎回。

本产品封闭期后，投资者在工作日交易时间00:00-15:00内赎回本产品，赎回申

请于下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确认，非交易时间提交的赎回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交易时间提交的赎回申请。投资者未赎回的份额将继续参与本产品运作。

2. 投资者进行全部份额赎回时，赎回的投资本金（如有，下同）及对应的投资收益（如有，下同）将在赎回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到账；投资者进行部分份额赎回时，投资本金在赎回确认后的2个工作日内到账，该部分投资本金对应的投资收益在赎回确认之后第一个投资收益分配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到账。

3.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理财份额赎回。投资者提出部分赎回，对于A份额，如赎回后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足100份，则投资者应进行全额赎回，对于B份额，如赎回后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足30万份，则投资者应进行全额赎回，对于C份额，如赎回后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足500份，则投资者应进行全额赎回。

4. 单个投资者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份额超过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10%的，产品管理人有权延期办理其部分赎回申请，如产品管理人已接受该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有权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5. 巨额赎回

本产品存续期内任一工作日，若本产品累计净赎回申请份额（当日累计赎回申请份额减去当日累计申购申请份额）超过本产品上一工作日总份额的10%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此时管理人有权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暂停接受超过本产品上一工作日总份额10%部分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可在下一工作日重新提交赎回申请。本产品连续两个工作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的，中原银行有权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

6. 产品存续期内，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无法接受赎回申请；
- （2）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 （3）产品存续期内，如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已接受赎回申请的延迟兑付或分次兑付；
- （4）产品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5）法律、法规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将于发生上述情形的当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并按公告的方案兑付。在触发上述情形之前已提交的赎回申请，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处理，管理人不保证投资者提交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成交。

7. 延期清算

如遇国家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市场发生重大波动，或融资方、资产发行人及交易方出现违约、未按约定偿还本息，或因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正常投资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有关情形，则管理人有权将本产品实际结算延长至有关投资资产变现或追偿处置完毕为止。延长期内理财资金不计收益。

四、产品投资收益

（一）投资者持有本产品期间及到期时，管理人不承诺保证本金安全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收益（如有）随投资盈亏水平浮动。

（二）管理人将根据本产品投资运作情况定期公布本产品万份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并按照约定信息披露方式对外公布。

1. 本产品当日万份收益=当日本产品已实现的净收益/当日本产品份额总额*10000

2. 本产品七日年化收益率（%）是指以本理财产品过去七个自然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收益折合成的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仅供投资者购买时决策参考或作为测算收益参考，并不代表该产品实际收益或未来表现，也不构成管理人对本产品投资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收益以管理人实际支付为准。

（三）投资收益分配原则

1. 每一理财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每日为投资者计提当日理财投资收益（投资者每日的当日理财投资收益不计复利），每月25日为当月的投资收益分配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分配上月投资收益分配日（含）至当月投资收益分配日（不含）的投资收益。封闭期内不分配投资收益。

3. 当日申购成功的本产品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该产品投资收益的分配权益；当

日赎回成功的本产品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该产品投资收益的分配权益。

（四）投资收益计算

投资者持有期间每日投资收益（金额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含）之后去尾）=当日持有理财份额/10000×本产品当日万份收益。

情景示例：

假设投资者在工作日周一 18:00 前申购本产品 A 份额 10 万元，同一周周四 18:00 前赎回本产品 10 万份，实际持有期为 3 天，管理人公布的周二至周四的本产品对应的万份收益分别为 0.9310、0.9318、0.9218。则本次投资收益为： $10\text{万} \times 0.9310 / 10000 + 10\text{万} \times 0.9318 / 10000 + 10\text{万} \times 0.9218 / 10000 = 27.83$ 元。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收益。）

（五）投资收益期间分配

1. **如投资者全额赎回本产品持有份额**，其未付投资收益（如有，下同）为正时，管理人将赎回本金及对应的投资收益在赎回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投资者；其未付投资收益为负时，即使赎回价格按照单位份额净值 1 元人民币为 1 份计算，管理人将相关负收益从投资者赎回款中进行相应扣除，扣除后所得的资金方为投资者最终可实际获得的赎回资金。

2. **如投资者部分赎回本产品持有份额**，其未付投资收益为正时，管理人将投资本金在赎回确认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投资者，该部分投资本金对应的投资收益在赎回确认之后第一个投资收益分配日进行分配，并于该日后 2 个工作日支付给投资者，如遇节假日顺延；其未付投资收益为负时，其剩余持有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全部未付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管理人将相关负收益从投资者赎回款中进行相应扣除，扣除后所得的资金方为投资者最终可实际获得的赎回资金。

3. **如投资者未赎回本产品持有份额**，管理人将在每月投资收益分配日计算上月投资收益分配日（含）至当月投资收益分配日（不含）的投资收益，并于 2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投资收益，如遇节假日顺延。如投资者累计收益为正值，则向其支付现金投资

收益；如投资者累计收益为负，则暂不向其支付投资收益，待其后投资收益分配日投资者累计收益大于零时，即向其支付现金投资收益。

（六）投资收益终止分配

在产品实际终止日如本产品项下财产全部变现，管理人在本产品终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扣除应由本产品承担的税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等）后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如有，下同）支付给投资者。

五、产品资产估值

（一）资产估值要求

1. 本产品资产总值包括产品项下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同业存单、债券等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价值总和。

2. 本产品份额净值=本产品资产净值/本产品份额总数=1元/份。本产品份额净值是计提相关费用后的份额净值。本产品资产净值是指本产品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后的价值，已计提的费用将计入产品负债，未计提的费用不计入产品负债。

3. 本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价值，确定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并为理财产品份额的兑付提供计价依据。

4. 本产品成立后，产品管理人将对产品每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估值。

（二）资产估值原则

1. 适配性原则。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

2. 审慎性原则。审慎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时，不高估公允价值收益，不低估公允价值损失。

3. 充分性原则。估值过程中充分考虑金融资产的性质、重要性及复杂程度等因素。

4. 清晰性原则。估值方法应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应用，能清晰反应金融资产的性质。

（三）资产估值方法

1. 存款、拆借、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以本金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逐日计提利息。

2. 货币市场基金

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3. 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流通的债券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

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4. 其它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以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满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最新规定的方法估值。

由于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可能会出现被估值对象的市价和成本价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价格偏离导致产品持有人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需对产品资产净值按市价法定期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产品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认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产品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产品管理人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产品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计价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计价。在任何情况下，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法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暂停估值

若出现如下情况之一，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1.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
2. 本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其他情形；
3. 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提前终止

（一）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将以资产组合提前终止时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

1. 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时；
2. 因市场利率大幅下滑，或企业信用风险恶化，或出现金融资产项下借款企业提前还款等情况，管理人认为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收益的。

如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须在提前终止日当日，在官方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并在实际收到变现财产后2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本金（如有）和投资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理财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将以资产组合提前终止时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

（二）风险示例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管理人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则投资者持有该理财产品至提前终止日。管理人将在提前终止日当日，在官方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并在实际收到

变现财产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本金（如有）和投资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如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实际理财期限将小于产品计划期限，将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安排，并面临再投资风险。

七、信息披露

（一）本产品正常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或在本产品实际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中原银行将在官方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二）本产品于封闭期结束后的每个工作日在中原银行门户网站(www.zybank.com.cn)公布上一工作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万份收益。

（三）如本产品需要延期清算或延长理财产品期限的，管理人将在本产品到期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在官方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四）本产品将于每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每半年度结束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度结束后的 90 个工作日内在中原银行官方网站公布理财产品定期报告。本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本产品当期的定期报告。

（五）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或出于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之目的，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单方对本说明书进行修订。管理人决定对本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在修订生效前 3 个工作日内在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若本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修订，则应及时通过中原银行/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等渠道赎回本产品；若本产品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产品投资者对相关修订无异议且同意在本说明书修订后继续持有本产品。

（六）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管理人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他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或发生其他需要公告的临时性信息或根据监管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时，管理人可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投资者：中

原银行官方网站、手机银行、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电子邮件、电话、手机短信等。

八、相关事项说明

(一) 本产品中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投资收益。

(二) 投资者如需理财账单、交易明细等信息，请携带有效证件至中原银行/代销机构营业网点获取或通过中原银行/代销机构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渠道查询。

(三) 如投资者对本产品有任何投诉或建议，请联系中原银行/代销机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中原银行/代销机构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中原银行/代销机构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四) 中原银行统一客户服务热线号码为 95186，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网址为 www.zybank.com.cn。

(五) 投资者可凭本产品登记编码登陆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

(六)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监管要求，为本产品登记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